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客戶

3. 登記於上述第1或2類的受薪職位中，有否是由於立法會議員身份或因該身份的關係而有需要向客戶提供服務？

否

若有的話，請列出有關職位，並在每項職位下，說明客戶的業務性質。

註： (a) 請提供有關客戶的名稱。這裏所指的服務，包括由議員本人或據議員所知由其身為合夥人、董事、僱員或職員的組織所提供的服務。就這類須予登記的利益來說，登記利益指引列舉了一些例子，以資說明。

(b) 就這類須予登記的利益來說，議員有責任登記所知的利益。議員毋須找出所屬組織提供受薪服務的所有客戶的名稱。

簽署：黃岡健

日期：2012年9月25日

登記日期 Registered on : 8/10/2012 時間 at : 4:30 上午 am / 下午 pm